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9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君總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勵堅律師

　　林瑩姮律師

被　　告　江健平

　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
訴訟代理人　劉耀邦

受告知人　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志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九日下午三時十分，在本院簡易庭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就下列事項提出書狀說明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㈠原告於106年3月8日填具被證11申請書目的為何？被告填具被證11申請書後，是否透過被告群益證券公司申購股票或國、內外基金等金融商品，應以原證3帳戶為出、入金帳戶？

㈡除本案之PNG商品以外，原告是否曾透過被告群益證券公司申購國內、外基金？倘有獲得配息時，被告群益證券是如何通知原告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惠晴